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72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損不超過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i)物業發展業務的收益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次產生修改可換股債券的一筆過收益約6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審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